

集體訴訟機制易生弊端

去年法改委發表報告書，建議引入集體訴訟機制，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對此，群策學社甚有保留。

引入集體訴訟機制，讓受屈人士較易提訟討公道，看似是彰顯司法公正。然而，更易提訟並不等於更公平公正。要令到受屈群體得到濟助，不等於要鼓勵他們提出集體訴訟。如果目的是純為照顧消費者，向他們提供濟助，我們首先要考慮是否需要更多消費者申索的渠道。假若真有需要，我們也應選取較少負面效果的方式。

從外地經驗所見，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無可避免會引發更多訴訟，當中不乏無謂爭訟，導致法院程序被濫用。縱使法改委用心良苦地提出多項保障措施去規避這些壞處，擔憂其實仍然存在。

按照外國經驗，懲罰性賠償是誘使申訴人組織集體訴訟，導致機制被濫用的一個原因。慶幸，香港一直維持賠償應當只為彌補損失的傳統，一般情形下法院不會頒令懲罰性賠償。至於敗方支付勝方訟費，是另一個防止濫訟的壁壘，若要引入集體訴訟，必須保留。還有些規則，例如不允許包攬訴訟、不允許按條件收費，都對壓抑濫用集體訴訟有幫助，但維持這些規則措施並不等於引入集體訴訟無風險代價。

首先，集體訴訟可能製造更多不公平現象。集體訴訟帶有一種脅逼力，因為即使案情不十分強，一旦形成集體訴訟，就會對被告人構成脅逼，形成要挾得到賠償的效果。被告人即使有理有據，但集體訴訟令訴訟金額變得龐大，而應付集體訴訟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一般都很驚人，被告人可能因此被逼放棄爭訟，妥協賠償以換取安寧。這就是所謂的“blackmail settlement”。這樣對做生意的商戶似乎有欠公平。

正因為集體訴訟可對被告造成巨大脅逼力，所以會誘使人為搏取可觀的回報，即使案情並不太有理據都嘗試組織集體興訟。而且，可觀的回報也會促使律師巧立法律觀點作為訴訟因由，只要不是“明顯不可為”，便有機會立案。我們還可以設想，會有不同的牽頭人及他們的律師各自提出集體訴訟的提請，然後向被告人“送秋波”，爭相開出“相宜”的和解條件，被告人為減少負面報道、為換取較

好的賠償方案，或寧可“支持”條件沒有那麼辣的一群申訴人獲得法院認證形成集體訴訟，隨即和解。這樣，就不能排除會有些被告人肇事時合理合法的行為被打成“有問題”而提訟，被告人因為面對強大的脅逼力而屈服賠款。商戶被逼作出賠款，又或者商戶為求保障而多買保險，成本最終都轉嫁消費者。

法改委指出，必須有法院認證方能進行集體訴訟，過程亦會得到法院的積極案件管理。有法官把關，不就可以放心了嗎？法官在衡量篩選集體訴訟的提請時，要在未有掌握全面事實情形下，便要對爭議的理據因由是否足以支持立案做出判定。可以想象，為免過早扼殺申訴人的機會，法官或寧可從寬，允許形成集體訴訟，好進一步聽取証供和法律觀點。不過，法院可能尚未有機會詳細審訊，被告人便已經屈服賠償。要強調一點，我們還是願意相信香港的法官是勝任的，但要避免法院資源因集體訴訟機制而被濫用，並不能單靠法官把關這一道屏障。

法改委建議採納“選擇退出”（Opt-out）模式，看似公平，其實有個弊端。是否提訟，是嚴肅的事，但“選擇退出”模式，會包含一些不打算提訟的人，或者根本不知道有官司，但提訟與否卻由別人給他們決定了。雖然他們成為了集體的一員，但對案情未必了解，未必關心，把持案件的，通常都是少數申訴代表人及律師。這少數的決斷，是真的對集體有益，還是受私利所左右？

即使是有心打官司、存心參加集體訴訟的人，其利益、其對官司勝負的風險承擔能力都不盡相同。一旦形成集體訴訟，集體當中有的是小消費者小市民，但也可以有作為消費者的公司甚至大企業，有的所受損害切身深刻，有的卻只是間接輕微。外國就有不少例子，隨著案件展開，曠日持久，對於繼續打還是妥協，應該採取什麼策略，集體之中的不同群組之間，又或是集體或其不同群組與律師之間屢生分歧。如果參與訴訟的集體當中有企業申訴人或者個別地位較優越的人士，律師又可能偏向照顧他們而忽略其它申訴人的利益。集體訴訟最終是否能為群體取得有效濟助，不得而知。

“選擇退出”模式還有一個弊端，而這個弊端又偏與法改委看重的另一個防範壁壘——敗方支付勝方訟費——存在矛盾。由於“選擇退出”模式會包含一些不知道有官司沒有退出，或者不知道怎樣退出的人士，敗訴之後卻因為是集體的一員而負上訟費責任。若為照顧這些可能負有訟費責任的集體成員而放寬敗方支付勝方訟費的規則，令提訟成本不高，而敗了又不須負擔多少，將會有很壞的效果。

法改委承認，倘不能找到一個適當的籌措資金方式，讓財力有限的原告人得以提出訴訟，則集體訴訟機制的成效將會非常小。法改委不建議允許訴訟出資公司運作，這是我們認同的。允許以牟利為目的資助集體訴訟是集體訴訟機制被濫用的一大原因。法改委不主張法律援助直接延伸到集體訴訟，而只會承擔作為集體訴

訟一員而又符合條件的申訴人自身的費用。此外，消費者訴訟基金，甚至日後或建立的集體訴訟基金，雖然都有些申請門檻，有防範濫訟的作用，但這些限制日後或又會有聲音指斥其太嚴苛，阻礙受害人尋求司法公正，繼而產生壓力要擴大提供更多更寬鬆的渠道資助集體訴訟，令提訟成本不高，而敗了又不須負擔多少。果真如此，濫訟的機會就更大了。

引入集體訴訟而又希望不會被濫用，實屬不可能。任何的保障措施，若要有效防範濫訟，都會同時令有有理有據的案件更難提起。就算提起，也要更繁複的程序和更長的時間才可解決。如果爲了方便集體訴訟而放寬保障措施，則好的壞的案件都會放進來。這是個解決不了的死結。既然如此，何不考慮其它集體濟助的方法呢？

(#2204)

「群策學社」主席 方文雄

2013年4月22日

「群策學社」簡介

「群策學社」由 89 名無政黨背景、曾任或現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熱愛祖國和關心中港事務的香港人組成。「群策學社」希望就各成員不同的背景及專業知識，透過一個民間平台，去研究、討論及提出有利祖國和香港現今及長遠發展的方案，為祖國及香港的未來作出貢獻。

網址：www.hkstrategy.com

如有任何傳媒查詢，歡迎聯絡：

陳雨婷

電話：(852) 2978 3086

傳真：(852) 2978 3708

電郵：joeychan@hshd.com.hk